

新北市深坑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14 年)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出版

凡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報導社會救助相關之統計數據，俾提供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表下，以利查考。
- 三、本書內容分為前言、低收入戶扶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身心障礙扶助、急難紓困、結論，共計六大類。
- 四、表年所列「年」及「年度」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
- 五、本書各表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方便比較，其有特殊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六、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數據無統計或理論上無數值。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尚未發布。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七、本書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八、本書承蒙本所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錯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

目次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扶助	2
參、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7
肆、身心障礙扶助	10
伍、急難紓困	11
陸、結論	12

表目次

表一	新北市 114 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簡表	3
表二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4
表三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各款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4
表四	近五年本區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喪葬補助發放統計表	6
表五	近五年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8
表六	近五年本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9
表七	近五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概況	10
表八	近五年本區急難紓困救助情形表	11

圖目次

圖一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戶數結構	5
圖二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結構	5
圖三	近五年本區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概況	6
圖四	近五年本區急難救助發放金額概況	8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的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社會救助是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並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貳、低收入戶扶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

一、補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114 年 1 萬 6,900 元。

(二)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 10 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金額未超過 450 萬元。

二、生活扶助費補助：

(一)一款低收入戶：戶內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 1 萬 3,303 元。

(二)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 6,825 元，另戶內未滿 15 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3,008 元。

(三)三款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3,008 元。

(四)二、三款未滿 25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博士班、碩士班、公費安置收容及在學公費生)，每人每月補助在學生活補助費 6,825 元(申請人需每學

期將在學證明文件送至戶籍地區公所審核補助資格)。

(五)列冊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5,437 元、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9,485 元；若為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每人每月補助 8,329 元；同時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款擇優領取。(如表一)

三、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

表一 新北市 114 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簡表

身份別	補助	
一款低收入戶	戶內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 1 萬 3,303 元	
二款低收入戶	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 6,825 元	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在學生活補助費 6,825 元
	另戶內兒童每月發給 3,008 元	
三款低收入戶	戶內兒童每人每月發給 3,008 元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戶補助 9,485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每人每戶補助 5,437 元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	每人每戶補助 8,329 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114 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戶數與 113 年底相較增加，戶數由 113 年底 106 戶(占總戶數之比率 1.04%)至增加 114 年底 115 戶(占總戶數之比率 1.07%)；而人口數由 113 年底 170 人(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0.72%)增加至 114 年底 185 人(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0.78%)(如表二、表三、圖一及圖二)。另發放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喪葬補助情形如表四及圖三。

表二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戶、人、%

年度別	總戶數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占總戶數之比率	合計	男	女	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110 年底	9,856	23,646	119	71	48	1.21	219	118	101	0.93
111 年底	9,889	23,528	112	64	48	1.13	211	107	104	0.90
112 年底	10,000	23,689	115	69	46	1.15	208	109	99	0.88
113 年底	10,239	23,636	106	70	36	1.04	170	96	74	0.72
114 年底	10,698	23,639	115	76	39	1.07	184	109	75	0.78
114 較 113 年增減數	459	3	9	6	3	0.03	15	13	2	0.06
114 較 113 年增減%	4.48	0.01	8.49	8.57	8.33	--	8.82	13.54	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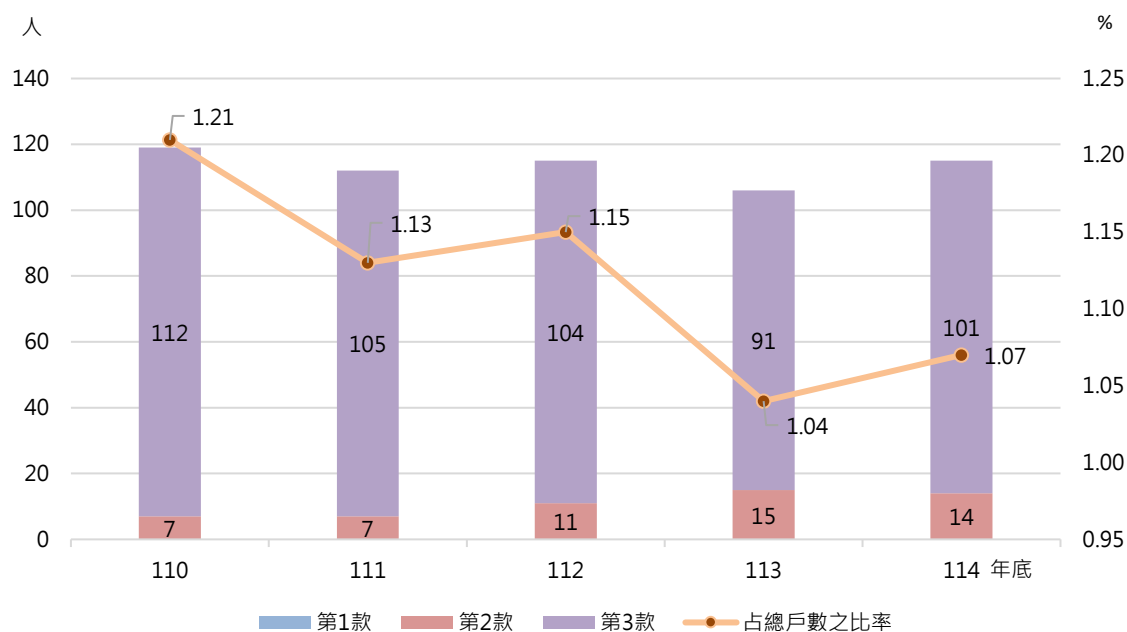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三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各款戶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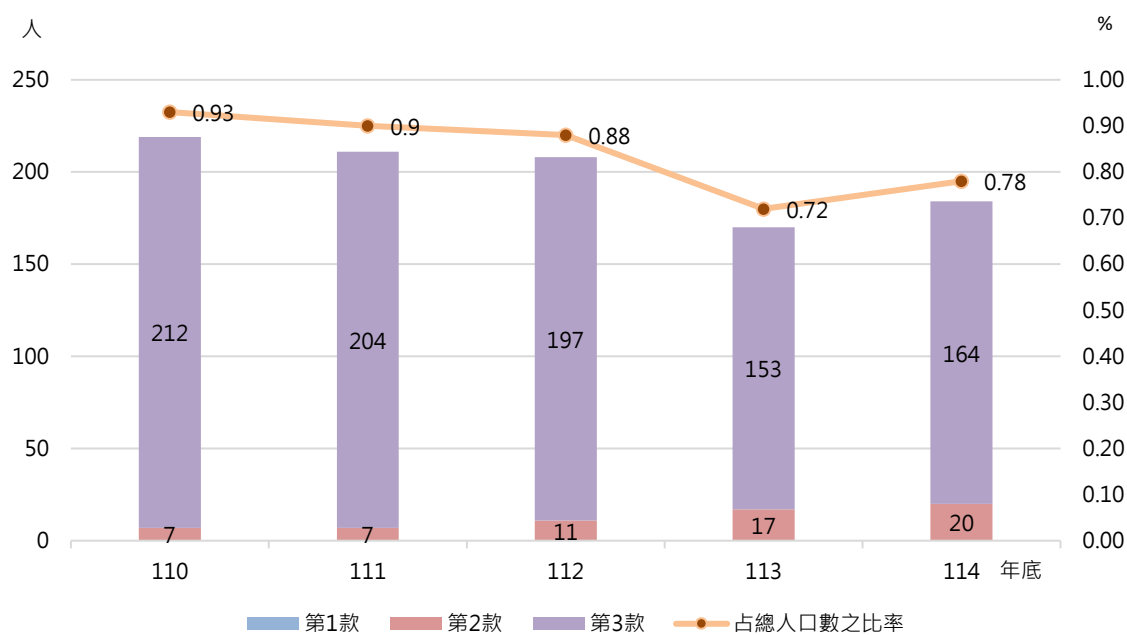
年度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10 年底	0	7	112	0	7	212
111 年底	0	7	105	0	7	204
112 年底	0	11	104	0	11	197
113 年底	0	15	91	0	17	153
114 年底	0	14	101	0	20	164
114 較 113 年增減數	0	-1	10	0	3	11
114 較 113 年增減%	--	-6.67	10.99	--	17.65	7.1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戶數結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二 近五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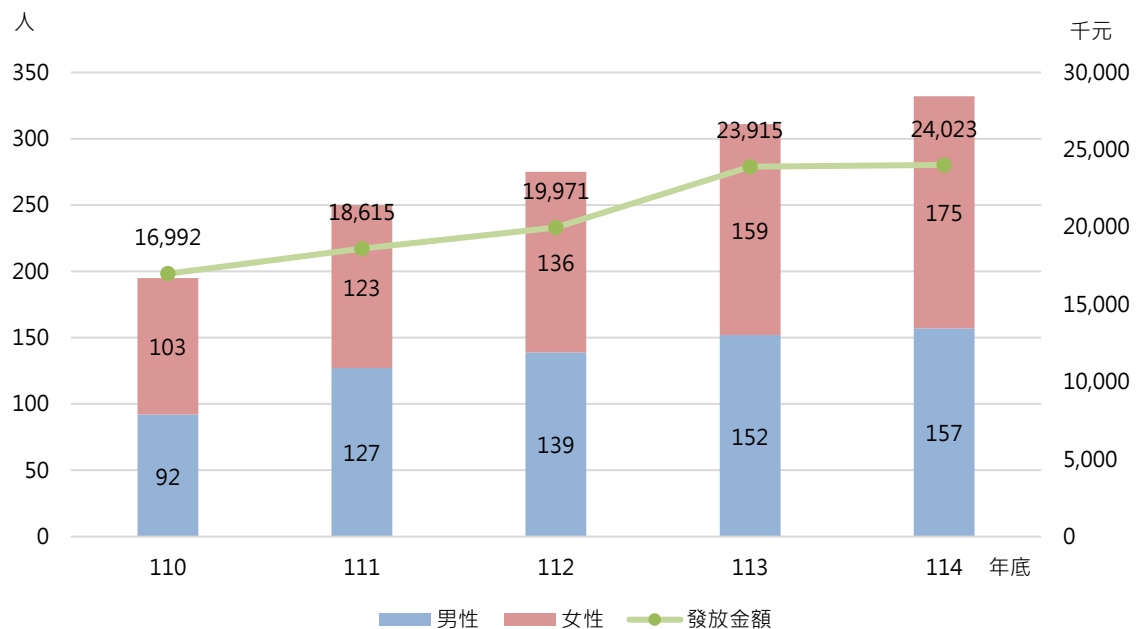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四 近五年本區中低及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喪葬補助發放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別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人數			總金額			人數			總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0	195	92	103	16,992,060	8,053,776	8,938,284	2	1	1	60,000	30,000	30,000
111	250	127	123	18,615,474	9,242,701	9,372,773	1	0	1	10,000	0	10,000
112	275	139	136	19,970,999	9,939,808	10,031,191	4	0	4	98,800	0	98,800
113	311	152	159	23,915,463	11,263,893	12,651,570	0	0	0	0	0	0
114	332	157	175	24,022,989	14,400,598	12,622,391	3	0	3	90,000	0	9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三 近五年本區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參、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在針對因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及時給予的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入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14 年辦理急難救助總支出 17 萬 6,760 元，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發放人次最多，共 6 人次，發放金額 6 萬 6,760 元，占急難救助總支出之 37.77%，以「死亡無力殮葬者」次之，發放人次為 4 人次，發放金額 10 萬元，占 56.57%(如表五)。

表五 近五年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別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者					
	救助 人次	救助 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0	6	91,000	2	1	1	60,000	30,000	30,000	4	2	2	31,000	14,000	17,000
111	4	40,000	1	0	1	10,000	0	10,000	3	1	2	30,000	10,000	20,000
112	14	242,507	7	1	6	148,800	10,000	138,800	7	7	0	93,707	93,707	0
113	15	227,950	6	5	1	107,120	77,120	30,000	7	3	4	100,830	50,000	50,830
114	11	176,760	4	1	3	100,000	10,000	90,000	6	4	2	66,760	46,760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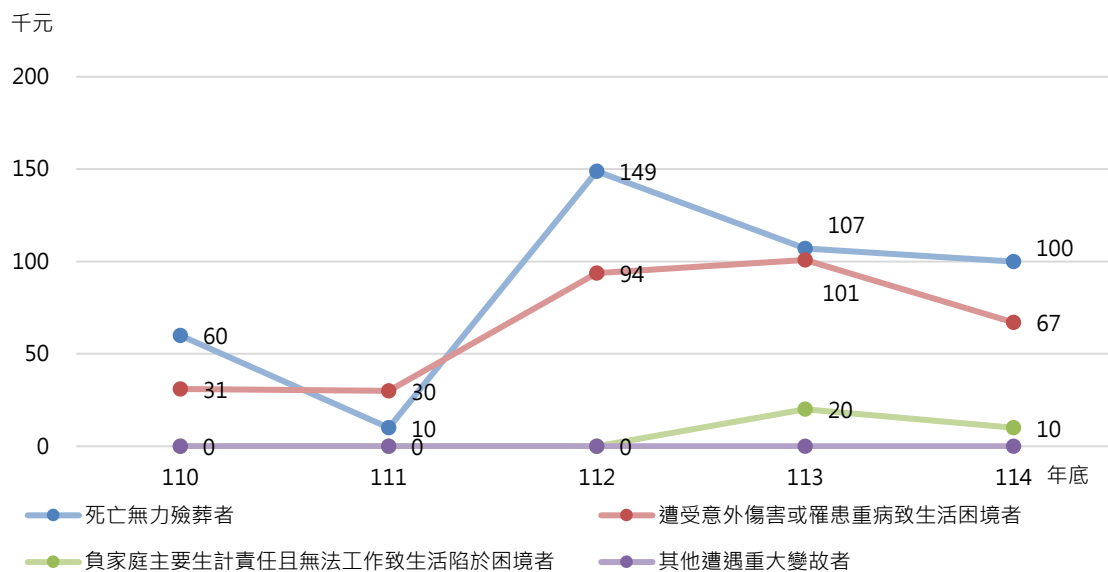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五 近五年本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續)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別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 人次	救助 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0	0	0	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0
113	2	1	1	20,000	10,000	10,000	0	0
114	1	0	1	10,000	0	10,00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四 近五年本區急難救助發放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受各種災害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

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本區 114 年遭受災害救助戶數共 0 戶，發放金額 0 元(如表六)。

表六 近五年本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單位：戶、人、新臺幣元

年度別	總計			火災			颱風		
	戶數	人數	救助金額	戶數	人數	救助金額	戶數	人數	救助金額
110	0	0	0	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0	0
113	1	4	80,000	0	0	0	1	4	80,000
114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肆、身心障礙扶助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及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度相關的福利措施，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本區 114 年底登記有身心障礙者計 1,234 人，占總人口數 23,639 人之 5.22%，較前一年增加 16 人，以類別而言前三大類依序為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慢性精神病患者等合計 634 人，占總身心障礙人數之 51.38%(如表七)。

表七 近五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年度別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110 年底	1,168	54	107	16	304	97	152	170	3
111 年底	1,174	54	113	14	300	101	149	169	3
112 年底	1,198	51	115	14	292	102	149	172	3
113 年底	1,218	53	125	14	294	101	143	175	4
114 年底	1,234	53	126	17	306	102	133	184	3
114 較 113 年增減數	16	0	1	3	12	1	-10	9	-1
114 較 113 年增減%	1.31	0.00	0.80	21.43	4.08	0.99	-6.99	5.14	-25.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七 近五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概況(續)

單位：人

類別 年度別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平衡機能障礙	頑性癲癇症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舊制類別者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
110 年底	2	61	18	141	8	5	1	4	25
111 年底	2	72	18	137	6	5	1	4	26
112 年底	3	88	22	145	5	2	1	4	30
113 年底	4	97	21	148	5	2	1	4	27
114 年底	4	91	23	144	5	2	1	4	36
114 較 113 年增減數	0	-6	2	-4	0	0	0	0	9
114 較 113 年增減%	0.00	-6.19	9.52	-2.70	0.00	0.00	0.00	0.00	33.33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急難紓困

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主張，運用里在地通報系統(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使民眾獲得有效救助。

本項救助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1)死亡(2)失蹤(3)罹患重病(4)失業(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6)其他大變故等六項因素導致家庭生活困境提供 1 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 1 萬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由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予以作成紀錄，其程序由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及撥款，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 3 天內完成。

本區 114 年急難紓困 6 人次，救助金額 8 萬 8,000 元，113 年 3 人次，救助金額 3 萬元，救助金額較上年增加（如表八）。

表八 近五年本區急難紓困救助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別	總計		死亡		失蹤		罹患重病		失業		因其他原因 致無法工作		其他變故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10 年合計	1	30,000	0	0	0	0	0	0	1	30,000	0	0	0	0
男	1	30,000	0	0	0	0	0	0	1	30,00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 年合計	1	30,000	0	0	0	0	1	30,000	0	0	0	0	0	0
男	1	30,000	0	0	0	0	1	30,00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 年合計	3	45,000	0	0	0	0	2	35,000	0	0	0	0	1	10,000
男	1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00
女	2	35,000	0	0	0	0	2	35,000	0	0	0	0	0	0
113 年合計	3	30,000	2	20,000	0	0	1	10,000	0	0	0	0	0	0
男	2	20,000	1	10,000	0	0	1	10,000	0	0	0	0	0	0
女	1	10,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年合計	6	88,000	2	20,000	0	0	4	68,000	0	0	0	0	0	0
男	4	60,000	1	10,000	0	0	3	50,000	0	0	0	0	0	0
女	2	28,000	1	10,000	0	0	1	18,00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論

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型態轉變及弱勢族群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113年至114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增加0.06%，又中低老年生活津貼支出增加107,526元，顯示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大幅增加；然而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社會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目標。社會救濟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服利網絡中顯重要。

刊 名：新北市深坑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 印：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深坑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s://www.shenkeng.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

保護，任何人本得

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